

裁军谈判会议

7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11 年 9 月 1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信裁谈会秘书长，转交五位协调员提交给裁谈会主席的关于在 2011 年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 1 至 7 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2011 年 3 月，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了关于七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非正式会议日程安排并任命了主席/协调员，载于 CD/WP.565/Rev.1(CD/1907)号文件。

根据 CD/WP.565/Rev.1(CD/1907)，下述议程项目非正式会议分别由以下国家主持和协调：议程项目 1 和 2，斯里兰卡(前两次会议)和意大利(后两次会议)；议程项目 3，巴西；议程项目 4，塞内加尔；议程项目 5、6 和 7，白俄罗斯。

在五位协调员专业的指导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为此，我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并代表全体六位主席，并通过你秘书长先生，向五位协调员表示真诚的感谢。随信附上五位协调员的报告，作为附件一至五，这些报告反映了认真的辩论和投入，应能作为与本会议工作相关的参考材料，丰富今后的讨论。

因此，谨请将本信及其五份附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鲁道福·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大使(签名)

附件一

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 2 非正式会议协调员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口头报告的文稿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大使克舍努卡·塞纳维拉特纳女士提交

1. 根据 CD/WP.566/Rev.1 和 CD/1907 号文件中的决定，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举行了非正式辩论。2010 年 3 月 29 日举行了专门讨论这一主题的会议。
2. 根据 CD/1907 号文件，主席/协调员需以个人身份向裁谈会主席口头报告关于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由裁谈会主席将报告定稿后致信裁谈会予以转交。以下即我的口头报告。
3. 首先我想指出，本报告的基础是此前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工作。此外，由于几位参加者均提到他们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就该问题专题讨论中所作的发言，因此建议将本报告与裁军谈判会议该次会议的记录一并参阅。
4. 在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 2 的非正式辩论会议上，我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在双边、区域和多边核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
 - (b) 成员国对核裁军的重要性达成了总体共识，裁军谈判会议中的一些集团和成员国还强调必须谈判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c) 裁军谈判会议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与核裁军最终目标的联系。
5. 以此为基础，为推进讨论，我提出一份关于讨论的指示性准则，请各代表团对此提出意见：
 - (a) 关于核裁军的一般性评论；
 - (b) 关于今后工作方案中核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 (c) 关于如何在裁谈会内最好地推进核裁军主题的专题评论。
6. 提出指示性准则的目的是在建立共同谅解的同时鼓励就核裁军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辩论，并争取找出走向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道路。

关于核裁军的一般性评论

7. 在这一项目下，辩论的重点是怎样才能最好地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是否需要一部法律框架。它反映了各代表团和代表团小组之间对核裁军的各种不同的立场和建议。

8. 人们提到，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需要采取一些措施来降低核危险，包括降低由于意外使用或未经批准使用核武器带来的核危险，加强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核武器在军事理论和军事结盟中的重要性。此外，国际社会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重申核裁军谈判的首要地位。

9.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具备适当的条件。在这方面提到透明、互信、信任、对话和加强不扩散机制。

10. 有几个国家回顾指出，第八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及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非常重要，同时它们重申倾向于采取基于内容相互促进的协定框架的方针。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行动计划是一份路线图。有些代表团提到核武器国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呼吁这方面的努力要做到透明。有些核武器国表示愿意遵守这一行动计划。

11. 其它国家强调，重要的是以承诺的形式走出第一步，最好是通过一份国际文书做出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承诺，在规定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包括以一份《核武器公约》为基础，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12. 发言中提到以前有关核裁军倡议的各项努力，包括《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CD/1899、CD/1816 和 CD/1571 号文件及《胡佛计划》。

13. 发言中对核裁军缺乏进展而核武器在不断更新和发展表示关切。各代表团回顾《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其中规定核武器国有奉行核裁军的国际法律义务。

14. 发言中呼吁重新审查以威慑和提供核保护伞及在无核武器国部署核弹头为基础的理论。有一个代表团呼吁放弃开发导弹防御系统。关于导弹防御系统，一些核武器国称将与相关的核武器国联合发展一个机制。

15. 发言中提出的有关核裁军的其它问题包括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

关于今后工作方案中核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16. 有几个国家重申，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的首要议题，应不加拖延地开展关于禁止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谈判工作。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就此问题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有一些代表团还具体指出，要将这一机构置于一份商定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的框架之内。还有一种观点是，重新设立特设科学专家组，讨论核裁军问题。

17. 有几个国家回顾《不扩散条约》第八届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发言还提到 CD/1864 号文件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

关于在裁谈会内如何最好地推进核裁军主题的专题讨论

18. 各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讨论很重要，但表示这些讨论不能代替谈判。

19. 有发言指出，在特定的战略背景下，以前削减核弹头是通过双边或单边努力实现的。有一个代表团着重讨论核裁军方面区域环境的重要性。其它的观点认为，区域环境与核裁军问题的因果联系并未得到证实，采取全球的视角仍然是最恰当的。

20. 发言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禁产条约》对实现核裁军目标很重要。有一个代表团表示，通过《禁产条约》处理库存问题将使这一问题发生重大的变化，该代表团询问核武器国对于在《禁产条约》中处理库存问题的立场。

21. 发言指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构成情况使它有可能为在 21 世纪实现核裁军发挥关键性作用。各代表团对裁军谈判会议无法设立一个承担谈判核裁军任务的机构表示失望。在这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工作建议。

22. 最后我想说，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通过讨论，各代表团有机会重申本国立场和优先事项，也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各种立场。

附件二

关于一般侧重于《禁产条约》的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会议的 报告(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 日内瓦)

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乔瓦尼·曼弗雷迪先生提交

2011 年 5 月 13 日, 日内瓦

大家知道,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全体会议上决定任命我为“一般侧重于《禁产条约》的(议程项目 1 和 2)”非正式会议的联合协调员。有关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和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参阅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 CD/1907 号文件)。我想感谢裁谈会主席王群大使阁下为此主动开展的工作。

我认为, 事先致信裁军谈判会议全体常设代表和代表团团长介绍一些想法是有益的。首先, 特别是我们举行的是裁谈会的非正式会议, 因此充分适用规定各代表团在其发言内容中完全自由的规则不成问题。我相信, 这是确保全体裁谈会成员尽可能切实参与非正式会议的关键所在。

但是我也深信, 推进裁谈会工作是我们的集体利益所在, 这是我们今年 1 月份通过的议程中的内容。在今年年初以来举行的若干次裁谈会会议上, 我们对此的共同承诺一再得到重申。

在这方面, 看来继续进行一般性讨论所能带来的效果有效, 我们可以将有限的可用时间专门用在条约两个具体内容方面, 这样更容易产生成果。我绝无宣布非正式会议议程之意, 只想建议, 可将《禁产条约》的结构作为一个议题。例如, 应否作为一份框架条约, 并附有关于主要问题的议定书。我们也可讨论诸如该条约的生效机制有哪些选择、是否规定条约延长以及是否规定监督条约执行的常设机构等问题。整个领域都提供了丰富的机会, 可就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触及的问题进行建设性辩论。我们可开展有益的进一步深入讨论和分析的另一个领域是定义。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 如果条约要解决裂变材料问题, 那么我们自然首先就必须清楚地界定就条约而言裂变材料指的是什么。

此外, 要对裂变材料定义中必然包括的技术细节进行任何讨论, 都不可避免地需要讨论诸如核查、生产和储存等问题, 这些都构成任何一部《禁产条约》的核心内容。因此, 就定义进行实质性辩论将有可能为裁军谈判会议就《禁产条约》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关于这些问题，最近的裁谈会文件已经提供了丰富的参考资料。例如，马上就可以想到的有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 CD/1906 号文件、2010 年 9 月 14 日的 CD/1899 号文件(附件二)、2010 年 9 月 14 日的 CD/1895 和 1896 号文件、2010 年 6 月 14 日的 CD/1888 号文件和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 CD/1878 号文件。如果我们在非正式讨论时能吸收成员国的工作文件和裁谈会以前的讨论情况，以这些报告形成的可能解决办法为基础，那么我们的非正式会议一定会有助于推进裁谈会今年的实质性工作。

乔瓦尼·曼弗雷迪(签名)

报告

导言

1. 根据 CD/1907 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2011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一般侧重于《禁产条约》的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了两场非正式会议。
2. 依照此前就此专题所开展讨论的结果，并为避免重复，确保最大限度地根据事实进行辩论，讨论的重点放在《禁产条约》的两个具体内容上：结构和定义。
3. 为便利进行辩论，使代表团能更好地准备发言，因此协调员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出所附信件，说明他本人关于组织两场会议的建议，并列出可作为背景材料的裁谈会主要文件。
4. 但是协调员强调，根据《议事规则》，代表团可自由地讨论任何相关主题。最后，5 月 17 日的会议主要讨论《禁产条约》的结构问题，5 月 18 日的会议重点讨论定义问题。但是，有几个代表团也作了一般性发言，讨论在核裁军的广泛背景下《禁产条约》的目标和作用问题。
5. 一些国家从首都派专家出席，支援了我们的工作，使两场会议得以详细审查《条约》具体的法律和技术内容。

一般内容

6. 在两场会议的发言中多次提到“香农报告”及其中规定的“香农授权”(1995 年 3 月 24 日的 CD/1299 号文件)，对于它们仍然有效这一点，没有任何疑问。讨论中特别重申了以下原则，即《禁产条约》应当是非歧视性、多边性、可在国际上切实核查的。有几个代表团认为，“香农授权”允许就条约的所有相关内容进行谈判。

结构

7. 在讨论《禁产条约》的结构时审查了各种可能的办法，指出了各自的优缺点。从法律角度看，国际条约可分为两大类：
 - (a) 单一文本条约(例如《不扩散条约》、《化武公约》)；
 - (b) 由主体文本附加议定书、附件或增编组成的条约。对这一类条约，主体文本及其附件的谈判可并行开展，并采取一个统一的生效机制(如《全面禁核试条约》)，或者主体文本及其附件的谈判分别进行，并规定不同的生效条款(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8. 在这方面，发言经常提及巴西的一项提案(以上协调员信函中引用的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 CD/1888 号文件)，其中规定了包含范围、定义和最后条款的一部框架条约，并附有两份议定书。其中一份涉及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另一份涉及管理现有裂变材料的规则。两份议定书也都会包含相关的适当核查条款。这种结构允许采取渐进的方针，推动就争议较小的内容进行谈判，以期在晚期阶段着手更困难的内容。但是这种办法也会产生两个潜在的问题。首先，由于推迟关于更具争议性内容的谈判，有可能造成将来在一份或两份议定书上停滞的风险。这种办法的另一个缺点是可能造就一份过于软弱的《禁产条约》，特别是如果对加入两份议定书不作强制规定且可以分别进行的话。

9. 大多数代表团也认为，仿照《化武公约》来拟订《禁产条约》也不合适，因为其中缺少核查条款。

10. 各代表团也审查了《不扩散条约》的办法，即有一份凝炼的主体文本，辅之以一个随后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和补充议定书为基础商定而成的核查系统。但是，许多代表团指出，这样虽然方便谈判核心条约，但后期就核查和执行条款达成谅解的不确定性就大得多，有可能损害到《条约》的信誉和效力。

11. 讨论认为，《化武公约》模式(有一份非常详细的案文，其中包括关于材料、核查和其它技术问题的必要附件)的好处在于能够整体生效，但缺点是可以预见谈判会非常漫长而复杂。

12. 最后，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禁产条约》不宜采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模式作为解决办法(一份框架条约，补充议定书以后再谈判)。

13. 讨论中没有人反对关于《禁产条约》不应规定失效日期的建议。

14. 在辩论中，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在生效条款上，这被视为条约效力的关键因素，使条约能有助于以可信的方式停止全世界的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讨论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可能的参考是有缺陷的。许多代表团因此认为，需要一个新的解决办法，这个解决办法从谈判伊始就让全体核武器国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进来，但要防止通过可使一国或其中少数国家能无限期阻碍条约生效的条款。而其它代表团则认为，谈判应从五大国的参与开始。

定义

15. 在讨论定义时，《禁产条约》的范围成为其主要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普遍同意，《禁产条约》意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但要保障为和平目的使用这种材料的权利。因此，定义应当考虑到为此目的使用的所有材料。有些代表团指出，定义不应限制过紧过严，以致于无法容纳技术发展。但是，也不应过于宽泛，列入基本上不可能为非和平目的使用但列入《条约》后会将相关核查费用提高到无法接受程度的那些材料。各代表团还认为，《条约》中宜包含按照技术的进步简化修改定义的条款。

16. 关于定义问题的讨论还引出了以下要求，即仔细研究是否有必要纳入超铀元素，如镅和镎，它们似乎越来越适宜武器化。更重要的是，定义应符合根据《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

17. 有几个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在规定定义的条款范围内，必须规定允许的对裂变材料的使用，以防止《禁产条约》干涉各国为和平目的以及为与制造弹头和其它武器没有直接关联的军事用途而利用核资源的固有权利，如核推进。

18. 鉴于《禁产条约》的首要目的是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大多数代表指出，条约的谈判工作不可避免地也会触及在条约生效前已存在的裂变材料问题。在这方面，至少有三种选择：

- (a) 仅仅出于透明的目的考虑现有库存；
- (b) 对其部分适用核查措施；
- (c) 规定监控和逐步削减库存，作为核裁军的一个途径。

19. 辩论中出现的广泛持有的看法是，核查机制的执行甚至包括其定义都可委托原子能机构，其谅解是，该机构的人力和财力需要得到适当的加强。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核查需要针对生产厂。更一般而言，应当特别重视核查条款的效力，以防止损害整部条约的信誉。为此，并为评估条约的整体可行性，核查的效力也必须包括对整个系统的成本/效益分析。

20. 考虑到上述要求，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定义和核查应尽可能依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或其中所包含的“直接使用”原则以及该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很可能还需要作出调整，以考虑到《禁产条约》的具体特点。

结论

21. 裁军谈判会议专门讨论《禁产条约》的两场非正式会议当然没有谈判的任务授权，也不能期待它们取得任何坚实和迅速的结论。但是，从讨论的趋势看，各代表团对不同问题的倾向性表示似乎很明显，可能有助于推动今后的谈判。

22. 首先，各方普遍接受《禁产条约》不应有失效期。各方还承认，“香农报告”及授权仍然是启动谈判的有效基础。

23. 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库存的问题在不同场合得到深入讨论，确认了以下看法，即如果开始谈判，那么库存是最富争议性的问题之一。和过去一样，有些代表团坚持认为，《禁产条约》应当仅限于禁止将来裂变材料的生产，而其它人则重申，需要对目前的库存至少加上一个最低限度的条款。但是，尽管存在这些分歧，但普遍的理解是，这一问题不可避免地会在谈判期间浮现出来，而目前的“香农”授权也允许这一点。

24. 对于条约架构进行了长时间的详细讨论。总体而言，人们表示倾向于避免《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模式固有的缺陷以及《全面禁核试条约》在生效条款上的难题。关于《条约》需要含有一些条款，以便根据科学和技术进步来迅速和灵活地修订其中较具技术性的条款(定义和核查)这一点，没有代表团提出反对。这些条款可列为条约的附件，构成其整体组成部分，与核心文本并行进行谈判。

25. 对定义和核查的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总体而言，人们承认，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标准和核查作为定义的基础是有益的。但是，发言也关注这会对该机构预算带来额外负担。因此，如果我们要缔结一份可行、可信并能够推动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条约，显然需要对《禁产条约》规定财务摊款条款。

附件三

关于就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路易斯·费利佩·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提交

1.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全体会议通过的 CD/1907(WP 565/Rev.1)号文件, 排定将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讨论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会议于 3 月 31 日举行, 由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路易斯·费利佩·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负责协调。
2. 俄罗斯、中国、巴西、白俄罗斯、印度、阿尔及利亚、美国、伊朗、澳大利亚、叙利亚、智利、爱尔兰、埃及、大韩民国、德国、法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团作了发言。
3. 协调员提供了一份简短的文件, 介绍了这一问题主要背景专题。文件重点指出, 裁谈会设立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在 1985 至 1994 年间召集, 文件还提到近期关于裁谈会工作方案的提案, 其中包括关于建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的段落。文件还提醒与会者, 有一份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草案(CD 1839), 还有 A/RES/65/68 号决议, 其中设立了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 将于 2012 年开会。文件最后提到有关外空的其它国际机构, 如国际电联和外空委。
4. 许多代表团强调全球对于空间技术日益依赖, 为和平活动保持外空安全非常重要。它们提到空间碎片增多, 卫星碰撞的可能性增大以及开发威胁外空安全的有关空间的武器技术的问题。各代表团表示, 外空应仅用于和平目的, 惠及所有国家, 不应成为竞争战略政策的竞技场。有些代表团提到, 外空是人类的共有遗产。大多数成员国认为, 在外空部署武器会加深全球不安全局面, 影响到全体国家。
5. 普遍承认, 当前的国际文书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许多代表团认为, 需要一个专门的国际法律文书, 以强化或补充现有体系。有些发言讨论了采取预防性方针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必要性。
6. 成员国指出, 由于不同的组织在监管外层空间的利用, 各文书应相互匹配, 裁军谈判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及联合国大会等机构之间应相互协调。这些机构应就该议题方面各自的活动互通信息。

7. 发言强调裁谈会在审议外空军备问题上的经验以及牢固的政治和法律基础。许多裁谈会成员国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天然归裁谈会审议的一个专题，因为这是裁谈会主题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大多数代表团重申支持裁谈会通过一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启动谈判或实质性讨论的工作方案。
8. 绝大多数成员国支持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工作组。但是，关于工作组的性质或任务没有形成共识。有些成员国坚持，工作组应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其它代表团支持工作组开始谈判一份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许多代表团表示，“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建议(PPWT, 以 CD/1839 号文件为基础)构成了谈判的良好基础，应在工作组内作进一步分析。发言中提到，PPWT 提供了初步的框架，以便为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拟订定义、范围和核查。但是，有些成员国对这份条约的履约核查办法提出质疑，认为草案并未构成谈判的良好基础。
10. 许多发言支持近期在透明和建立信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欧盟的《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草案。大多数代表团强调，这些措施并不能取代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大部分发言者承认，建立信任措施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相互排斥。其它人指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不取代核查，而是可以作为在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上采取分步走方针的开端。有些与会者认为，《禁产条约》只能在联大 A/RES/65/68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或在外空委内讨论。
11. 辩论反映出对这一问题存在大量的不同观点，且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所有代表团关注的问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应采取哪些措施上存在不同的观点。许多人表示希望非正式辩论能有助于形成一份包括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内容的工作方案，最后组建一个附属机构。协调员建议，这个工作组应决定是谈判还是只进行实质性讨论。工作组应决定是否以现有提案为基础启动谈判。

附件四

塞内加尔协调员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简要总结

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大使福代·塞克先生提交

2011 年 5 月 16 日，日内瓦

根据 201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决定，我荣幸地负责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亦称消极安全保证的非正式会议。

我谨向裁谈会主席王群先生提出这一倡议并委托我这一任务表示感谢。

讨论不仅承接在加拿大和智利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工作，而且继续了前些年的努力，包括 2010 年在孟加拉国汉南大使和我的前任姆巴耶大使协调下作出的努力。

此次专题讨论的基本理念主要是收集关于谈判一份可能的安全保证法律文书具体内容的提议，以便为今后裁谈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预作准备。

作为开场白，我想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关于获得对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要求构成联合国安理会若干项决议的主题。

人们多次指出，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声明是不够的，因其具有单方面、有条件和可撤销等特点。

同样，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在无核武器区框架内提供的保证不够充分，且带有条件和地理限制。尽管如此，非洲、东南亚、中亚和南美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建立确实是一项进步。

此外，有人认为给予消极安全保证是对摒弃核武器的国家的补偿，有助于防止核扩散。在这方面，人们确认，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可成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使核武器国家向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迈进。

此外，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重申，完全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国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其合法利益，这样才能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大会还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作出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并回顾根据无核武器区拟订的有关议定书，其中确认这些无核武器区可获得基于条约的安全保证。

在不妨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努力的情况下大会决定：

- 行动 7：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 行动 8：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还没有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行动 9：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 以前的讨论表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有多么复杂。对于采取何种步骤解决这一敏感问题，存在多个争论点。例如，对于可能的安全保证条约的谈判可在何种框架内进行，就没有共识。
- 因此，我认为裁谈会应继续在其议程内审议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由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应给予其应有的优先关注。安全保证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保证本身，而且在于它们与其他议程项目之间显而易见的联系。
- 我认为，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取得进展，能够确保在目前裁谈会所审议的主要问题中的其他事项上取得进展。
- 最后，我想通知各位，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文件的汇编，文号为 CD/INF.51。

福代·塞克(签名)

塞内加尔协调员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简短小结

1. 根据中国代表兼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建议，塞内加尔负责协调裁谈会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亦称“消极安全保证”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
2. 在会议开幕发言后的各次发言附后，这些发言强调：
 - (a) 无核武器国家需要获得核大国更加确定和可信的保障，因为现有的保障被视为是不够充分的；
 - (b) 迫切需要开始谈判，以期通过一份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附件五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11 年会议期间就裁谈会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所开展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报告

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先生提交

1. 我受命担任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协调员。按照 CD/1907 号文件所载会议安排，关于裁谈会这三个议程项目的非正式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举行。
2. 在准备这些会议时，我吸取了自己在 2010 年主持议程项目 5 非正式会议的经验。我也注意到，2010 年，在议程项目 6 协调员印度尼西亚的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和议程项目 7 协调员芬兰的汉努·希马宁大使的专业指导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为了帮助各代表团回顾关于上述议程项目非正式讨论的内容，我散发了 CD/1899 号文件的摘要，其中包括协调员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所作的口头报告的记录。
3. 为便于各代表团就辩论进行准备，我请裁研所向裁谈会代表团提供在“裁军谈判会议：打破坚冰”研究项目内就上述三个裁谈会议程项目发表的最新论文。上述裁研所的资料见以下链接：

<http://www.unidir.org/pdf/activites/pdf4-act611.pdf>.

<http://www.unidir.org/pdf/activites/pdf3-act611.pdf>.

<http://www.unidir.org/pdf/activites/pdf5-act611.pdf>.

4. 为鼓励辩论，我提出以下会议计划，包括针对三个议程项目通用的内容：
 - (a) 重新介绍和确认各代表团在 2010 年裁谈会非正式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17 日两场裁谈会专题全体会议上的立场；
 - (b) 议程项目 5、6 和 7 对裁谈会的重要性，评估讨论这些议程项目所带来的增值；
 - (c) 反映在裁谈会最新工作方案中的议程项目 5、6 和 7(任命特别协调员，征求成员国就处理这一问题最适当方式的意见)；
 - (d) 在裁军议程中有任何新的观点或趋势需要在议程项目 5、6 和 7 下加以讨论；

(e) 其它国际论坛中的进程、决定和讨论情况如何推动裁谈会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讨论；

(f) 关于推进这些项目可能方式的具体建议。

5. 各代表团利用我提出的计划，开展了较为一般性的讨论。有些还确认了代表团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裁谈会两场专题全体会议上的立场。

6. 有些代表团提到议程项目 5、6 和 7 具有现实意义，在裁谈会保留讨论裁军议程上新趋势的可能性很重要。发言强调，必须确保裁谈会关于这三个项目的讨论与其它论坛的相关进程相互吻合。其它有些代表团建议，这些项目已经过时，相对于其它国际论坛和进程中的发展来说，这些项目与裁谈会的关联不大。

7. 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时，各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介绍和确认了本国的最新立场，并谈及以下具体问题：

(a) 必须定期审查利用技术增长开发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b) 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采用的法律方法；

(c) 和业已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有同样严重和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的具体种类；

(d) 禁止放射性武器；

(e) 所谓的“脏弹”威胁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f) 联合国大会呼吁裁谈会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8. 在讨论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时，各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介绍和确认了本国的最新立场，并谈及以下具体问题：

(a)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职责；

(b) 拟订综合裁军方案应以《联合国宪章》以及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为指导；

(c) 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其适用于削减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9. 在讨论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时，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介绍和确认了本国的最新立场，并谈及以下具体问题：

(a) 军备透明在建设信任方面的潜力；

(b) 军备透明在裁军和军控谈判中的支持作用；

(c) 联合国武器登记册及修改其范围的可能办法；

- (d) 关于核武库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方面透明措施；
- (e) 透明的区域层面；
- (f) 禁止向恐怖分子转移武器的规范。

10. 协调员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推进所讨论项目的可能办法的具体建议，也没有代表团试图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是，在协调员看来，这些项目对裁谈会的实质性议程仍然具有重要意义，裁谈会应继续就此开展工作。
